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检察系统的领导机关，对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

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

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龙岩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115
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

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本次人大会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以新担当新作为新形象推动新时代新龙岩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贯穿为民“主线”，在保障新时代新龙岩建设上体现新担当。围绕人民群众对发展环境、公共安全的关切，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提升检察建议刚性，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遏制涉爆涉矿、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农村赌博犯罪高发势头。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强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改进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履行监督“主责”，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倾力打造新时代龙岩检察工作“新三版”。按照“捕诉一体、繁简分流、全面监督、质效优先”要求，强化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新完善刑事诉讼全覆盖监督机制，打造刑事检察“优化版”。按照“夯实基础、找准切口、深化监督、彰显价值”要求，实行多种监督手段并用，重抓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监督，打造民行检察“强化版”。按照“把准定位、积极稳妥、突出效果、多赢共赢”要求，整合公益

诉讼、生态检察资源，坚持突出重点、拓展领域，实行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用好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两种手段，努力实现维护公益最佳司法状态，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升级版”。

（三）突出从严“主调”，在着力打造“四化”检察队伍上树立新形象。坚持政治建检放首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着力人才培养强本领。强化知识更新、素能培训、岗位练兵、实践锻炼，不断涵养司法为民之“心”，提升公正办案之“能”，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抓好司法改革精装修。重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构建检察管理、绩效考核新体系，释放检察改革新动能。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责任、严格管理，传导压力、严密监督，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实行“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2.60	一、基本支出	4,081.7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2,976.1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2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1,032.4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898.85	二、项目支出	659.67
收入总计	4741.45	支出总计	4,741.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741.45	3842.60	3701.6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898.85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4152.79	3258.49	3117.49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894.3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588.66	584.11	5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741.45	2976.14	73.22	1032.42	659.67	4741.45	3842.60	3701.6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898.85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3.37	1921.12	66.92	925.33	0.00	2913.37	2454.70	24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67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75.25	366.16	6.30	102.79	0.00	475.25	475.25	47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40	0.00	0.00	0.00	569.40	569.40	168.77	27.77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400.63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0.00	0.00	0.00	1.48	1.48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6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00	0.00	0.00	0.00	85.00	85.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9	0.00	0.00	0.00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9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	0.00	0.00	3.70	0.00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00	0.00	0.60	0.00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36	215.36	0.00	0.00	0.00	215.36	215.36	2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40.20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	7.65	0.00	0.00	0.00	7.65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9	196.79	0.00	0.00	0.00	196.79	196.79	1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0.00	0.00	37.19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2	161.52	0.00	0.00	0.00	161.52	161.52	16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70601	龙岩市青草孟地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5	30.15	0.00	0.00	0.00	30.15	30.15	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2.60	一、基本支出	3623.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2686.1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37
		公用支出	882.59
		二、项目支出	219.49
收入总计	3842.60	支出总计	3842.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42.60	3623.11	219.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9.95	2929.9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9	0.00	169.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0.00	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6	255.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	7.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98	233.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7	191.67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4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2
310	资本性支出	136.7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23.11
30101	基本工资	624.48
30102	津贴补贴	559.56
30103	奖金	465.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38
30201	办公费	69.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7.92
30206	电费	40.40
30207	邮电费	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1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26	劳务费	140.39
30228	工会经费	23.59
30229	福利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5
30305	生活补助	6.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24.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9.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741.4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88.66万元），比上年减少990.97万元，主要原因是青草孟检察院2019年预算批复中的结转结余资金包含未列支的基建存量资金及部分项目资金，2020年将不应列为收入的本部分资金剔除。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42.6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84.1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898.8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4.5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41.4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88.66万元），比上年减少990.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76.14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47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3.2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6.3万元），公用支出1032.4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03.39万元），项目支出659.67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42.6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84.11万元），比上年减少518.62万元，主要原因是剔除了转隶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929.95万元（含

青草孟检察院 475.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级科目) 169.49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0.72 万元)。主要用于对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等方面的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及购置设备。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0.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公务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255.56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4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7.6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233.98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37.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支出。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191.67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30.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3.11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583.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40.52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4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82.59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10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9.9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视察、调研、检查及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人学习交流、协调工作、办案；各基层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7.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规章，进一步规范接待制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8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4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维护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含青草孟检察院），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9.49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0.7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65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9.49万元，结余结转资金440.18万元。（以上金额均包括青草孟检察院） 1.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着力强化诉讼监督，推进司法公平公正； 3.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规范公诉行为； 4. 继续深化公诉改革，完善办案工作机制； 5. 深入推进未检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6.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7.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为空表。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3. 有关情况说明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业务费资金总额（含青草孟检察院）：65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49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440.18 万元。主要用于：1.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 着力强化诉讼监督，推进司法公平公正；3.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规范公诉行为；4. 继续深化公诉改革，完善办案工作机制；5. 深入推进未检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6.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健康发展；7.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81万元(含青草盂检察院66.31万元),比2019年增加14.16万元(含青草盂检察院减少1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且案件日益呈现多元化、跨区域化,致使各种消耗费用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5.7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7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含青草盂检察院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含青草盂检察院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